

## 阅读 随笔

## 一“义”褒贬论荆轲

姚东军

“惜哉剑术疏，奇功遂不成。其人虽已没，千载有余情。”（陶渊明《咏荆轲》）

荆轲刺秦未果而声名远播，他的故事《史记》和《资治通鉴》（以下简称《通鉴》）均有详细记载。史学两司马，对于同一题材的叙述却迥乎不同，对比阅读起来颇有意思。

司马迁的笔下，荆轲是“风萧萧兮易水寒”、“一去不复返”的壮士，是秦舞阳临阵色变时回首掩笑的使者，是“图穷而匕首见”左手把袖右手持刀的刺客，是事败时“倚柱而笑，箕踞以骂”，视死如归的勇士。

司马光笔下的荆轲，少了许多生动的描写，删了副手秦舞阳的陪衬，多了燕太子丹问计鞠武的图秦谋略。

刨去史学家这重身份，司马迁是文学家，司马光是政治家。同样写历史，司马迁咏唱着“无韵之离骚”，倾注了更多怀才不遇的“忧愤”；司马光“德为师”“才为资”，渗透了更多修身济世的道德观。司马迁是“欲以究天人之际，通古今之变，成一家之言”；司马光是“鉴于往事，有资于治道”，自觉为帝王政治服务。两人眼光不同，出发点不同，着力点自然也不同。

司马迁赞赏荆轲“名垂千古”，将他与曹沫、专诸、豫让、聂政归入为《刺客列传》。“自曹沫至荆轲五人，此其义或成或不成，然其立意较然，不欺其志，名垂后世，岂妄也哉！”

司马光却以一个“豢养”就否定荆轲的壮举：“荆轲以豢养之私，不顾七族，欲以尺匕匕首强燕而弱秦，不亦愚乎！”“豢养”的意思是用金钱美女收买，并且司马光认为荆轲为了燕国太子

丹的豢养情谊，就不顾家族安危，用一把小小的匕首想使燕国强大，使秦国衰弱，这不是愚蠢的行为吗？所以司马光赞同扬雄的说法，扬雄认为，像荆轲这种人，都不可以算是义。

《史记》说荆轲等人“义或成或不成”，不能以成败论英雄；《通鉴》却说“以要离为蛛蝥之靡，聂政为壮士之靡，荆轲为刺客之靡，皆不可谓之义”。司马光直言不讳地表明否定的态度。荆轲刺秦，就是不义！

那么，司马光眼中的“义”是怎样的呢？

我们试看另一个著名的刺秦故事——《唐雎不辱使命》。

《唐雎不辱使命》出自《战国策·魏策》。故事围绕“以五百里之地易安陵”易与不易的外交斗争，塑造了骄横霸道、色厉内荏的秦王以及忠君爱国、有勇有谋的唐雎形象。因其入选初中语文课本，广为人知。唐雎以“士之怒”反击“天子之怒”，仿效专诸、聂政、要离，欲“流血五步，天下缟素”，迫使“秦王色挠，长跪而谢之”。故事非常精彩，人物形象鲜明。

司马光的《通鉴·秦记二》也叙述了这个“拒易安陵”的故事，但是，情节非常简单。“二十二年，王使人谓安陵君曰：‘寡人欲以五百里地易安陵。’安陵君曰：‘大王加惠，以大易小，甚幸。虽然，臣受地于魏之先王，愿终守之，弗敢易。’王义而许之。”特别巧合的是，此处的王不是别人，正是荆轲要刺杀的秦王嬴政。

令人意外的是，“挺剑而起”的唐雎根本没有出场，“王义而许之”就结束了这场外交纠纷。

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？

首先，唐雎在历史上有没有这个人，其故事的真实性很值得

怀疑。《史记》未记，《通鉴》未载，仅有《战国策》孤证是不可靠的。古文学家游国恩说：“《战国策》最长于说事，但记述事件的后果不尽可靠。”《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》也认为“唐雎胁迫秦王之情节当出于虚构，不能视为真实的史料记录”。

其次，唐雎不辱使命，也与司马光的历史观不符而没有被采信。

我们透过“王义而许之”的结局，看到了司马光高举“义”的旗帜，以秦王视角、帝王立场赞许了安陵君“受地于先王而守之”的正义行为。

荆轲也好，秦王也罢，一字褒贬，微言大“义”，实乃司马光的春秋笔法。

荆轲所用的匕首，为赵人徐夫人匕首。《通鉴》里有一个太子丹求剑的细节，值得深思：“太子豫求天下之利匕首，使工以药淬之，以试人，血濡缕，人无不立死者。”利刃药淬，还要“试人”，见血封喉，没有不立刻毙命的。不知这个试验伤害了多少无辜人命。急功近利的太子丹真可谓处心积虑，不择手段，缺乏人性。这种政治冒险，当然为司马光所反对。

燕太傅鞠武曾经为太子丹谋划，请赵魏楚齐合纵同盟，同时联合匈奴抗秦，可惜太子丹认为“太傅之计旷日弥久”，没有采纳。之后鞠武推荐了田光，田光因年老推荐了荆轲，于是才有了荆轲刺秦。

把历史作为一面镜子，司马光以睿智的政治目光，拂去历史的尘埃，“鉴前世之兴衰，考当今之得失，嘉善矜恶，取是舍非”，立足国家长治久安，崇尚德治教化。《通鉴》的价值，除《史记》之外，几乎无可与之媲美。

## 书市扫描



《广陵散》

作者：郭平

出版社：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
出版时间：2022年6月

小说通过几位音乐学院学生入学求学、求职谋生、婚恋家庭、事业建树的故事，引出几代琴人的历史境遇与现实纠葛，以及当代社会对民族文化遗产的复杂态度。



《家在古城》

作者：范小青

出版社：江苏文艺出版社

出版时间：2022年10月

这是一本关于苏州的城市传记。分为“家在古城”“前世今生”“姑苏图卷”三个部分。真实地记录了苏州老城区这些年来的历史变迁，尤其是近些年来在城市化进程中政府对于苏州古城的保护措施。



《战斗细胞》

作者：(德)菲利普·德特玛

出版社：海南出版社

出版时间：2022年9月

本书的副题是“人体免疫系统奇妙之旅”。书中以故事性的讲解和风格鲜明的插图，描述人体的免疫机制、免疫系统的各组成部分、各类细胞及重要蛋白，介绍自愈、发炎、流行病、抗菌等种种健康议题，帮你获得相关的医学知识。

励开刚 文

## 书人书事

## 冬夜孤灯燃书香

凌金位

冬天最喜欢做的事会因人而异。有人喜欢邀三二朋友围炉吃火锅，有人喜欢去海南天涯海角旅行，有人喜欢去冰天雪地滑雪。于我而言，冬天最喜欢做的事是“冬夜孤灯燃书香”。

可能会有人问我：除了冬夜，春夏秋的夜晚你不读书吗？我则回答：春夏秋的夜晚我也会读书，但是这不是春夏秋冬三季我最喜欢做的事。林语堂曾说：“在风雪之夜，靠炉围坐，佳茗一壶，淡巴菰一盒，哲学经济诗文，史籍十数本狼藉横陈于沙发之上，然后随意所之，取而读之，这才得了读书的兴味。”我没有林语堂那么讲究，寒舍内也没有沙

发，再者南方的冬雪已经成为稀罕之物。不过，冬夜里的风仍然是频频光临的。特别是南方进入隆冬之后，户外经常寒风肆虐，窗户上狂舞着小区里老树枯枝的寒影，而室内则是一灯如豆，脚踩电热火炉。在这种冷暖对比中，我的心已悄然归位，死心塌地地在冬夜寒风包围中默默静坐。

所以，每当冬夜降临，我会踱进房间，拧亮台灯，端坐在写字台前，先读一点本地报纸上的副刊文章。副刊上的小文章生活气息浓厚，或倾诉一己之悲欢，或抒发一己之观点，读来毫不费神、费力，有一种滑翔的感觉。窃以为，读这类副刊文章好

比正餐之前饮一点茶水或品尝几匙点心之类。读这样的副刊文章酷似40年前农村放映电影前让观众先看一段“加映片”，等到银幕上出现一个“静”字，正式影片才闪亮登场。事实上，每当我读完报纸内的副刊文章后，心境已经调整到位，接下来就可以品尝“正餐”——静心攻读自己心目中的经典。等到墙上的钟连敲十一下，我才放下手中的书卷，洗漱毕再安然入寐。这一天也变得格外的充实。

多年的经验告诉我：冬夜里读书，身心会超常地熨帖；冬夜里酝酿文章，心绪会特别专注；冬夜里挑灯写作，文字也会变得更加灵动一些。